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88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88847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雙語本師三階專業成長培訓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強化本市雙語教育，鼓勵本市發展各類型雙語課程型態並致力於培訓本國教師成為雙語教學主力，擴展雙語教育之能量，爰辦理本培訓計畫。
- 三、本計畫摘陳如下：
 - (一)培訓日期：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止。
 - (二)辦理地點：線上課程及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以下簡稱龍科國小籌備處；位於凌雲國中）。
 - (三)培訓方式：開設初階58小時課程、進階40小時課程及高階40小時課程。



(四)培訓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雙語種子教師，初階45名、進階15名及高階15名。

(五)報名方式：

- 1、以能「全程上課」為前提方進行報名（經錄取者需全程參加培訓課）。培訓期間以公假登記出席，若為週間上課課程時段，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各校推薦培訓教師於例假日參與此研習，同意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覈實補休（課務派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 2、請於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下午11時前，填寫完報名表（如附件2），請核章並掃描，逕上網填寫表單及上傳掃描檔：<https://forms.gle/4976yJK3TSd68juaA>；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龍科國小籌備處，電話：（03）4890099，鍾老師）。

(六)錄取順序：

- 1、本市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國小雙語創新學校、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之雙語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2、未來有意願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3、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小雙語學校計畫或教授雙語課程之教師（以正式教師為優先）。
- 4、依報名領域人數及報名先後考量錄取順序，以平均錄取為原則。

(七)錄取公告：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當日以之電子郵件

寄送錄取通知書及課程表，公布各階段之分班通知，並由本局函文各錄取教師學校。

(八) 教師完訓支持措施：

1、初階課程教師：

- (1) 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
- (2) 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

2、進階課程教師：

- (1) 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
- (2) 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且通過B1等級語言測驗者，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

3、高階課程教師：

- (1) 自費參與英語口說檢定測驗。
- (2) 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堂任務，且通過B2等級語言測驗者，由本局補助英語檢定報名費用，並發給桃園市雙語本師證書；並優先薦送國內交流觀摩研習。

(九) 培訓之雙語本師任務：

- 1、至少參加2場次114學年度本市國小雙語聯盟學校暨亮點課程學校公開觀議課（1次實體、1次線上）。
- 2、配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於114學年度以雙語教學為主軸，至少進行1次公開觀課。
- 3、培訓課程中發展之教案及上課影片，需上傳本市本市

雙語教學資源網或本局Youtube頻道。

4、參與本培訓計畫之教師，需於115學年度加入本市雙語學校計畫，成為當學年度本市雙語授課本師。

四、檢附實施計畫（含課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